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以增资扩股的方式
收购福建万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经营管理层提交的《关于审议公司以增资扩股的方式收购福建万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及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公司已将上述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在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后，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对《关于公司拟以增资扩股的方式收购福建万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由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评估、审计，且已出具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本次交易有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与此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以增资扩股的方式收购福建万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陈少华：_____

简德武：_____

洪 波：_____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四日